

桃園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
(福安國小)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桃園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目的

- 一、認識與理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學習主題、實質內涵與核心素養。
- 二、充實教師觀課、議課專業對話，提升性別平等教育知能與教學。
- 三、宣導與溝通重要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訊息，提供諮詢輔導及問題座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
- 三、承辦單位：中原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富岡國小。
- 四、協辦單位：福安國小。

肆、辦理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伍、辦理地點：大溪區福安國小，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一段 755 號。

陸、參加對象：

- 一、請各國民小學薦派或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參加，研習人數上限 25 人（不含性平分團輔導員）。
- 二、請於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主辦單位：中原國小，活動編號：**E00045-250300004**）登錄報名。

柒、活動內容：

- 一、活動流程、課程內容及講師如附表一。
- 二、著作權之歸屬及利用規範依著作權法使用規範為依據。
- 三、聯絡人：性平分團謝老師，聯絡電話 03-4388200，分機 613，電子信箱 t10408@cyes.tyc.edu.tw。

捌、預期效益

- 一、參加教師能滿意到校輔導活動規劃。
- 二、透過實行「示範教學」及「共同備觀議課」，運用參與式的教育對話，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三、本實施計畫自 113 學年度計三年期程，分階段完成各校之到校輔導及分區訪視交流，實現「自發」、「互動」、「共好」之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精神。

玖、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桃園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款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附件一

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國民小學到校輔導實施流程

時間	內容	負責人／講師	地點
09:30-09:40	報到	性平分團	教師研究室
09:40-10:10	說課	性平分團輔導員 蕭志民 主任	教師研究室
10:10-10:25	休息		更換場地
10:30-11:10	觀課	性平分團輔導員 蕭志民 主任	五甲教室
11:10-11:20	休息		更換場地
11:20-12:00	議課	福安國小 蒙大慶 校長 性平分團召集人 黃木姻 校長 性平分團輔導員 蕭志民 主任	教師研究室
12:00-12:10	研習回饋	性平分團	填寫回饋表單